浙江理工大学 2023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告知书

各位同学:

按照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有关通知和会议精神,根据《浙江理工大学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现定于 2023 年 2 月 9-12 日同学们可分批有序返校,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开学返校前一周,所有同学需居家每日开展体温测量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如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需通过抗原检测或核酸筛查确认是否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如检测结果确认感染,须如实向所在学院报告,暂缓返校。因疫情等原因无法按期返校的同学,需提前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做好线上课程学习的准备。返校前,每位同学需通过学校企业微信"浙理数字学工-学生返校服务"进行健康申报,提交返校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智慧校园通行码。学生返校服务系统将于2月8日开放、请各位同学根据返校时间自主申请。

返校前,确诊感染了新冠病毒的同学需居家观察满7天后方可申请返校,症状严重者应及时就医治疗。返校当日有发热(体温高于37.3度)、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同学,暂时不进入寝室,先至学校健康驿站进行体温复测,并做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需在健康驿站进行留观和诊疗。如出现上述症状的同学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阴性、需待退烧后在健康驿站观察48小时后再入寝室。

请同学们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及时报告身体异常症状,如实申报个人健康、返校时间、交通方式等信息。

返校途中,请同学们备足防疫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不聚集少停留。如身体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近就医。接种新冠疫苗是增强自我防疫能力的有效手段。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同学请尽快去属地卫生服务中心接种疫苗或第一、第二剂次加强免疫针。

返校后一周内,全体同学要严肃认真落实自我健康监测,身体 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的,须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 根据学校防疫要求,落实有关防疫措施。 特此告知,请同学们遵照执行。如上级有相关政策调整,学校 将按照新政策执行。

> 浙江理工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组 2023 年 2 月 3 日